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 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

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你司作为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首航直升、挂牌公司）第一大股东涉嫌存在多次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事实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1.4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七十三条、第八十条的规定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我司）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拟对你方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因无法与你方取得联系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以公告形式送达上述情况。

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10 个交易日即视为送达，如你方对该纪律处分有异议，应当于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提交书面回复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如逾期不回复，将视为事先告知书已送达，你方无异议且不申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2年4月21日